

性別、權力與尊重—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

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
陳瑛治

基本概念

兩性：指一個人在生理上是男性或女性

性別：一個人做為男人或女人的狀態

跨性別：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他生理上的性別如
變性慾或扮異性癖

性別角色：文化社會對男生或女生應該如何的期望。

性別刻板印象：對於男生或女生的能力、個性或行為，
持有一個廣泛且不正確的信念。

性取向：一個人喜歡的另一半的性別，是跟自己的性
別相同（同性戀）、不同（異性戀），還是皆可（雙
性戀）

性別歧視：兩性因權力的差距導致在公領域或私領域
遭受不平等之對待



性別主流化(GENDER MAINSTREAMING)

- 性別主流化(Gender Mainstreaming)在聯合國官方定義為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(包括立法、政策或方案)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影響的進程。這是一種策略，將女性與男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，納入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之社計、執行、監督和評估，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，終止不平等的現象，最終目標是實現兩性平等(United Nations,2002)



CEDAW(消除一切對女性歧視)公約

- 公約主要精神包括4部分：
- (一)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。
- (二)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，凡是涉及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讓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，都算是歧視。
- (三)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，透過政策或是措施，將歧視女性的因素從習俗、文化中消除。
- (四)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提出影子報告(shadow report)或替代報告(alternative report)，以監督政府是否落實公約(內政部,2010)。



CEDAW公約條文內容

- 政府應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-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；



-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（a）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，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；（b）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；（c）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。
- 政府應保障婦女的教育權、消除就業歧視、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、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，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....等



婦女地位之判斷

1. 與過去的婦女比較

2. 與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婦女比較

2012年性別不平等指數(Gender Inequality Index)

國際比較臺灣排名世界第二，比較項目孕產婦死亡率，未成年生育率，女性國會議員比率(33.9%)，男女性中等以上教育成度佔25歲以上人口比率，勞動參與率(女性勞動參與率57%主計總處數據為50.2%)，荷蘭第一，新加坡第三，日本第五，德國第七，南韓第十六，美國二十一，中國大陸第三十七

3. 與該地區的男性比較



性騷擾

定義：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

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

性騷擾的類型

1. 羞辱、貶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
2. 歧視性或騷擾的肢體行為
3.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



性騷擾的迷思

- a、會被性騷擾就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
- b、懷疑受害者「為什麼當初不立刻反擊、尖叫、跑開」
- c、性騷擾通常是陌生人所為
- d、只有女生會被騷擾
- e、性騷擾的加害者是少數病態的男人



性騷擾之防治與罰則

-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成立委員會並訂定申訴流程
-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似關係受自己督導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之一。
- 意圖性騷擾，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

性騷擾之預防

(1) 針對受害者

- a、從小培養身體自主權的觀念
- b、相信自己的感覺－確定自己身體的感覺，是善意還是不當的碰觸
- c、了解並開發身體
- d、反擊－大聲說、到處說、不停地說

(2) 針對加害者

- a、當對方有不舒服的反應時，應該立即停止當下的言行
- b、學習平等且尊重的兩性互動方式
- c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



性騷擾之預防

(3) 針對旁人

- a、協助制止性騷擾的發生
- b、支持並相信受害者

(4) 針對機構

- a、營造平等、安全、無威脅的工作與學習環境
- b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申訴事件
- c、性騷擾的處理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級保密的原則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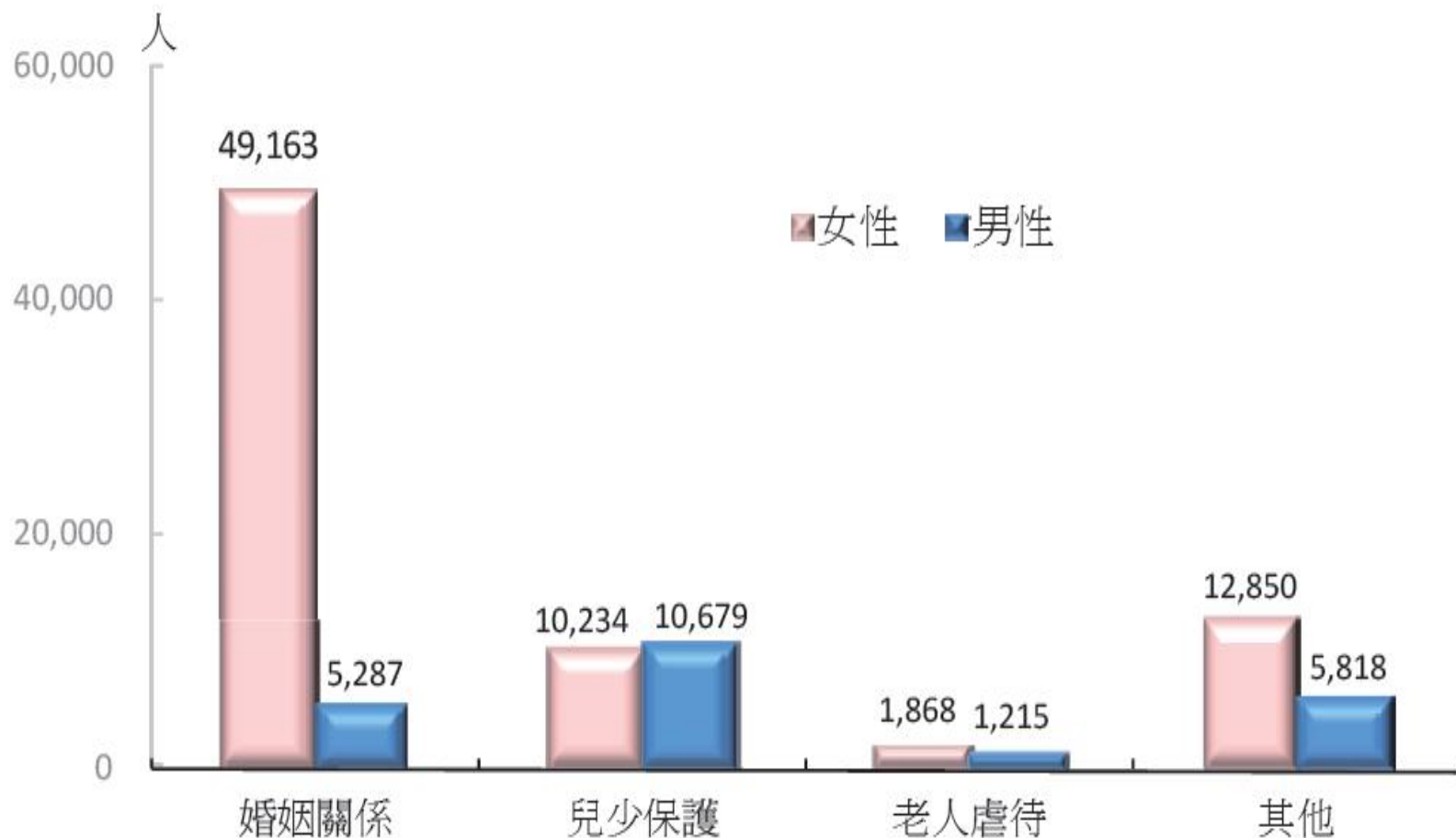


性侵害通報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20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說明：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。

結語

除上述議題外，女性在經濟、法律、政治及其他公領域與私領域常處於不利之地位，為提高個人之性別意識覺察，應透過閱讀、討論的過程提升性別敏感度，思考各種社會現象與生活經驗背後所隱藏之性別意涵，透過省思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驗擴大覺察，破除個人之性別盲點，進而展現出對於不同性別及多元文化的尊重態度。

